

# 國立清華大學課程與教學創新小額經費補助實施要點

98年2月2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
98年7月6日校長核定

98年12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3次中心會議修正第3、4點通過

99年1月15日校長核定

99年8月26日99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1月19日校長核定

101年11月16日101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1月23日校長核定

## 一、宗旨：

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，設置課程與教學創新之小額經費補助，以協助本校教師精進教學技能或進行課程更新的探索。

## 二、對象：

凡在本校開設課程之教師。

## 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每位申請人每學期每科最高補助額度為 10,000 元；
- (二) 相關科目之教師可聯合申請，額度依照人數按比例調整；
- (三) 申請目的務須和教學與課程之創新直接相關，經費可用於：
  1. 邀請專業人士蒞臨課堂指導；
  2. 參加與教學創新或增進教學技能相關之工作坊或研討會；
  3. 新教材或教具之蒐集、添置或製作；
  4. 校（戶）外教學；
  5. 教學軟體試用註冊；
  6. 課堂展演設備租用；
  7. 其他與課堂教學直接相關的小額支出。
- (四) 補助經費申請原則應符合會計室相關辦法。

## 四、申請流程與執行：

- (一) 申請人須至本中心網頁進行線上申請；
- (二) 非專任教師須檢具「課程與教學創新計畫委任說明單」或課程創新工作之說明；
- (三) 申請案隨到隨審，申請案須於計畫預計開始執行前一個月申請，審查事宜由本中心統籌辦理；
- (四) 計畫結案一個月後，受補助人應繳交計畫成果報告，俾公開刊登於本中心網站。

## 五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